

江苏省质量协会文件

苏质协[2021] 10号

关于《生物基餐饮具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苏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生物基餐饮具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审查，上述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编写单位抓紧组织实施，把好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